

证券代码：839822

证券简称：合益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肖献敏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现因该所项目安排及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指派刘仁勇接替肖献敏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刘仁勇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刘仁勇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近三年复核天风证券、人福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刘仁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。

(三) 独立性

刘仁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信出具的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告知函》

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